



4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大剧院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大剧院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大剧院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房地产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昌市金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昌市金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日

